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建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聯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被告加芝登國際有限公司、被告揚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系統建置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就被告加芝登國際有限公司部分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萬6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5元、就被告揚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2萬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45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